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408號

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相 對 人 陳凱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■片語■(0014)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其中之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及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__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由相對人■片語■(0015)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■片語■(0014)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■片語■(0044)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到期日■日期轉換■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■片語■(0016)、民事訴訟法■片語■(0017)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4 庸另行聲請。